

国盛证券

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挂牌及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盛证券作为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育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及现场核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2	主要业务陷入停顿、重大债务违约	否
3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4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否
5	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是
6	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相关风险	否
7	公司规范运作存在重大欠缺	否
8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经营困难,公司未聘任审计机构,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停牌。截至公告日,公司仍未能聘任审计机构,无力支付审计费用,审计工作未开展,公司存在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的可能;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2、公司主营业务已停滞,财务负责人亦已离职,现仅有实际控制人夫妇2

名员工，2020年基本未有收入；近三年持续性亏损，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公司银行贷款579.02万元已逾期且已判决，公司无力偿还；公司名下房产已抵押给银行且被法院查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彬（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雪琴（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已被采取限制消费令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截至公告日，ST育星已累计二年以上未向主办券商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已向其发送三次书面催款告知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4、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1) 2018年5月21日，李虎彬、王雪琴与宁夏惠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3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虎彬、王雪琴未能及时履行全部还款义务，普惠小贷提起诉讼，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9)宁0104民初5644号民事调解书。因李虎彬、王雪琴未能履行调解协议，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下发了(2019)宁0104执6635号《执行通知书》（借款本金10万元、罚息15227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该次违规担保已补充审议并披露，截至公告日，借款本金已基本付清，剩余部分利息未付。

(2) 2017年9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琴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190万，公司以名下房产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8万元。借款到期后，王雪琴所借190万元均未能归还引发诉讼，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作出(2020)宁0104民初2710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该次违规担保已补充审议并披露，截至公告日，借款本息王雪琴均未支付。

(3) 李虎彬于2018年6月27日向朱富贤借款50万，公司、宁夏金讯通投资有限公司、王雪琴为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李虎彬仅支付了部分利息(17913.34元)，朱富贤已申请仲裁，银川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裁决书（[2019]银仲字第420号），裁决李虎彬归还借款本金及律师代理费，公司对李虎彬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朱富贤申请诉前

财产保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查封公司两处房产及李虎彬三处房产，查封三年。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就该次担保补充审议程序，公司尚未补充履行审议程序，截至公告日，李虎彬未能履行裁决义务。

5、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彬累计质押 280 万股，其控制的银川金讯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50 万股，合计质押 3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此外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李虎彬冻结金额为 109.83 万元、56.35 万元、60 万元；银川金讯通投资有限公司冻结金额为 100 万元，上述股权冻结尚未解除。除上述情况，可能存在尚未查明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若质押或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公司仅有董事 3 人、监事 2 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现任董事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届满后，公司已披露延期换届公告，但由于公司经营困难，至今未能完成换届工作，公司规范运作存在欠缺。

7、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报，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及董监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诉讼等重大事件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除已披露或补充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存在重大事件未告知主办券商并进行披露的可能，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同时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多次提醒公司在规定期限披露年报，但尚未收到年报披露相关文件，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年报披露进展及公司治理规范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盛证券

2021年6月15日